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4〕2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的通知

123 团财政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3〕70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动物防疫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0.3万元,专项用于2023年123团6只羊,强制捕杀羊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8-病虫害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兵团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兵农医发〔202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要求，抓紧项目实施，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7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 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30	
		其中：财政拨款	0.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3〕70号）和《第七师一二三团2024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强制扑杀羊补助数量6只，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控制疫情蔓延，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羊补助数量	=6只
			强制扑杀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0.3万元
			强制扑杀羊补助平均金额	≤0.05万元/只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能力	逐步促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